

訴願人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3 日公評字第 1132260027 號函所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應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類科考試錄取，經分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接受實務訓練，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訓練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2 日止)，因實務訓練成績經青年局評定為 56.5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經該局報送保訓會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公評字第 1132260027 號函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實務訓練期間輔導員對其所犯錯誤未予告知及提醒，未善盡輔導之責，訴願人於單位主管簽報懲處及面談時始知所犯過錯；且其經輔導後已立即改善，惟青年局將其缺失誇大推論為其不適任，顯有未當，主張輔導紀錄表之評定等級應為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經輔導後有所改進)，並以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評分不公正、不適當為由，質疑成績評定過程有違反訓練法令及不當之情事；復陳稱青年局未明確告知訴願人工作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及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之原因；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前，人事人員及單位主管均未分別就實務訓練期間請假、獎懲紀錄及工作表現等予以說明，顯有違失；再者，青年局科長於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建議核定本件應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惟保訓會卻遽予廢止其受訓資格，認原處分實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逾越等情事；訴願人並以其實務訓練期間遭 line 群組假投資詐騙，致有些情緒反應，惟嗣後情緒已穩定，身心狀態並步入正軌，工作態度及能力持續改善云云，於 113 年 3 月 5 日提起訴願，嗣同年 3 月 7 日及 8 日提送補充理由，主張具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請求保訓會依上開規定就退還原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成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之方式擇一處理，案經保訓會檢卷答辯到院。

##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第 2 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

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但書規定：「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6條第3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第9條本文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第11條之1規定：「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第37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第2項）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次按保訓會依前揭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訂定之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2點

訓練類別及重點規定：「……（二）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第 19 點成績考核規定：「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至第 42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二）實務訓練：1、依成績考核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2、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核定。(1)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2)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A. 核定為成績不及格。B. 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第 20 點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一）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7、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又依成績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45%。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2.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二）服務成績：55%。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2.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如下：……（二）申誡一次扣0.5分，……。」。

復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3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

員應予必要之協助。」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第 3 項）保訓會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未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輔導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輔導方式：……（四）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輔導方式之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本件訴願人應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類科考試錄取，分配青年局接受實務訓練，青年局對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初核為不及格，嗣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為 56.5 分不及格，送陳機關首長評定後函報保訓會，案經該會派員以視訊方式訪談相關人員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綜整相關事證後，核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以原處分廢止其受訓資格。訴願人不服，陳稱實務訓練期間輔導員對其所犯錯誤未予告知及提醒，未善盡輔導之責，訴願人於單位主管簽報懲處及面談時始知所犯過錯；且其經輔導後已立即改善，惟青年局將其缺失誇大推論為其不適任，顯有未當，主張輔導紀錄表之評定等級應為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表現僅部分

達基本要求，經輔導後有所改進），並以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評分不公正、不適當為由，質疑成績評定過程有違反訓練法令及不當之情事；復陳稱青年局未明確告知訴願人工作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及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原因；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前，人事人員及單位主管均未分別就實務訓練期間請假、獎懲紀錄及工作表現等予以說明，顯有違失；再者，青年局科長於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建議核定本件應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惟保訓會卻遽予廢止其受訓資格，認原處分實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逾越等情事；訴願人並以其實務訓練期間遭 line 群組假投資詐騙，致有些情緒反應，惟嗣後情緒已穩定，身心狀態並步入正軌，工作態度及能力持續改善云云，提起訴願。

經查，青年局對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依規定於輔導紀錄表及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列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 5 個項目，分項考核評分並給予綜合評語，因訴願人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青年局嗣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請訴願人列席陳述意見，同時請訴願人輔導員及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再由考績委員會衡酌全案事實後，決議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為 56.5 分不及格，會議紀錄送陳機關首長評定後函報保訓會，案經保訓會依規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派員以視訊方式訪談訴願人及青年局相關人員，並調閱檢視該局及訴願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已踐行應有之法定程序。又訴願人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中，其品德項目成績為 12 分、才能項目成績為 8 分、生活表現項目成績為 6 分、學習態度項目成績為 16 分、工作績效項目成績為 15 分，原合計總分為 57 分；復因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

因處事失當、言行失檢等情事，經青年局核定申誡1次，依訓練辦法及獎懲要點規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併計獎懲紀錄加減總分合計扣減0.5分，爰經機關首長評定總分為56.5分，凡此均有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輔導紀錄表及相關獎懲紀錄等資料附卷可稽，是青年局依據訴願人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分項考核評分，因合計總分為56.5分不及格，經函報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為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鑒於實務訓練考評，具有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餘地，本會對於青年局及保訓會之考核判斷，於程序合法並無形式判斷顯然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下，原則上予以尊重。

次按訓練計畫第2點第2款規定，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查訴願人自112年10月23日分配至青年局接受訓練，擬任科員職務，其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創業競賽、青創團隊交流參訪、基地場地租金收繳、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與協辦桃園青創博覽會活動等。考量訴願人為經建行政類科，且非初任公職，應具公務經驗及專業能力，工作分派內容應屬合理，青年局除安排輔導員教導基本公務知識、工作要領與作業方法外，亦由股長指導辦理前述工作內容，復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分別由輔導員、股長、代理科長及人事主管，於112年11月24日、12月22日等時點，依輔導要點第6點規定，與訴願人進行期中及期末等會談，並作成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相關表格明確記載青年局與訴願人就其工作情形應為檢討改進內容及相關具體建議，並經訴願人及與會人員簽名確認其內容，足見訴願人對其工作不足

處及應為精進事宜自當有所認知。是綜觀青年局對訴願人所為工作要求及相關協助與輔導措施，尚無訴願人陳稱輔導員未告知其所犯過錯、未善盡輔導之責，且未告知其工作表現未達基本要求與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原因等情事。

復查，訴願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有不服從長官業務上之命令或指揮、對申請補助民眾口氣不佳、傳送與業務無關之訊息給民眾，以及廠商來電預約當日會勘，訴願人卻以對方臨時來電為由拒絕配合等行為，足見訴願人有無法判斷公務輕重緩急，不具備行政倫理等事實；訴願人復有未詢問同仁且未經同意，擅自翻找同仁桌面文件，以及對青年局青創基地營運單位承辦人不客氣、不禮貌之行為，青年局輔導員、長官及同仁均已適時提供具體輔導，惟訴願人仍推諉應付未為改進，影響機關形象，經該局於112年12月21日以訴願人處事失當、言行失檢等事由核定申誡1次。顯見訴願人除前述學習態度不佳外，工作績效亦不符合機關之要求，甚且有處事失當及懈怠職務等不當行為；此有青年局提供之輔導紀錄表、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成績考核表及訴願人相關獎懲紀錄等資料附卷可稽，該局並於113年1月5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會中由人事人員檢附訴願人之成績考核表供考績委員參閱，並說明該考核表所載評分、請假、獎懲紀錄等相關內容後，請訴願人之輔導員及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表現，同時請列席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無訴願人陳稱青年局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評分不公正、不適當，以及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前，人事人員及單位主管均未分別就其實務訓練期間請假、獎懲紀錄及工作表

現等予以說明云云。

又訴願人陳稱其於實務訓練期間遭 line 群組假投資詐騙，致有情緒反應，惟嗣後情緒已趨穩定，身心狀態業步入正軌，且其於青年局懲處訴願人申誡 1 次後，工作態度及能力已逐漸改善，請求保訓會於退還原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成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3 種方式中，擇一核處云云。惟查，青年局就訴願人之實務訓練成績，本係針對其各評比項目之實際表現，覈實綜合考評並據以評定成績為不及格；且青年局在訴願人之實務訓練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期滿後，至保訓會 113 年 2 月 5 日訪談時，仍維持其認訴願人不適任之決定。嗣經保訓會綜整本案相關事證資料及訪談結果，並未發現青年局評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自無從適用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退還原訓練機關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訴願人所請核無可採。

至於訴願人陳稱青年局科長曾於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建議核定本件應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惟保訓會卻遽予廢止其受訓資格，認原處分實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逾越云云，經檢視本件青年局評定之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其中單位主管評語欄並無訴願人陳稱建議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云云，訴願人所指核與事實不符，況是否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或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依前開訓練辦法規定，係屬保訓會權責，非屬訓練機關之職權，本件原處分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逾越等情事存在。

綜上，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經青年局評定為不及格，經函報

保訓會核處，保訓會經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請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